

# 浅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姜燕

(诸城市旅游业发展中心 山东 诸城 262200)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十分宝贵的文化资源,体现了历史的传承,具有重要的精神价值。非遗是世界各地人民通过世代传承而形成的文化形式与精神空间。见证了历史的发展,蕴含着丰富的文化资源。对非遗强化保护,不只是国家进步与民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引领世界文明对话,实现人类共同发展的基础。

**[关键词]**非遗特性;非遗现状;活态传承;立法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3.1864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与演变

#### 1. 文化遗产的概念

文化遗产分为两个部分,即物质部分与非物质部分。非物质部分的内容后来经过教科文组织的扩展后,成为今天众人所熟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我国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体现了对非遗的保护工作与世界潮流保持了相同步调,以国际标准对国内众多的非遗开展了保护。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全社会都对非遗有了较高认同,对于其所代表的文化内涵、精神价值有了高度的认可。人们也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通过物质手段才能得以传承,这样才可以实现民族文化及至世界文化的继承与传扬。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 1. 非物质性

非遗所表现的文化价值与精神内涵是一种内在的东西,是无法用感官直接感受到的。这一特性并不是要割裂其与物质形态的联系。

#### 2. 传承性

传承性意为非遗随着时间进行延伸与变化。非遗经过历代的沉淀与结晶,融入了一代代人精神追求,这才让非遗表现出十分精彩的文化价值。应当说,非遗体现了文化形态的一种传承。

#### 3. 活态性

非遗是“活”着的文化形态,要求有持续的更新,包涵的文化价值也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产生新的内容。非遗本身是动态的,与周边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密切相关,体现了人文精神的形成、壮大、改变与发展。因此,非遗不仅仅体现了历史与文化,更是一个与人们生存环境、实践行为密切相关的动态过程。

#### 4. 地域性

非遗表现了很强的地域性特点,这是因为它产生与发展与特定地域有着密切关系,特定地域中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正是非遗得以存在的土壤。如果将这些因素去除,那非遗就失去生命力,也就无法存在。比如山东诸城派古琴,形成了具有山东地方风格的诸城派。

###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

非遗是十分宝贵的文化资源,体现了历史的传承,具有重要的精神价值。不仅是科学发展观的体现,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促进社会、文化与经济的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

非遗见证了历史的发展,蕴含着丰富的文化资源。成为中国文化的身份象征与主权标志。对非遗强化保护,不只是国家进步与民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引领世界文明对话,实现人类共同发展的基础。

## 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现状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立法保护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

对非遗的保护表现为四点:一是借助于保护商标权。二是通过著作权对非遗进行保护。著作权保护的内容有两方面:即

人身方面与财产方面。三是非遗的专利保护。四是通过民事救济的方法。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产生与发展

长久以来,我国对非遗的保护侧重于民间工艺传统文化方面。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提到要将“传承”“抢救”“利用”三个方面结合起来,为此各级政府有序安排,制定出“非遗”名单,形成了符合国情需要的“非遗”保护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对三个领域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即:非遗的调查、名录以及传承和传播三方面的制度。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立法保护

加入国际保护非遗有关的公约之后,中国形成了富有自身特点的非遗保护法律体系,从而协调因保护工作而产生的社会与个人的利益冲突,达到社会和谐各方共赢的目的。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存在不足

非遗保护法在立法技术上,存在不足,法条过于宽泛,缺乏明确的指向。非遗在本质上是一种较弱的文化,传承非遗的人群多数缺乏政治权力与经济实力,由于受到保护的力量也因社会变迁而消退,使非遗传承群体变得更为弱势。

#### 2. 知识产权保护局限性

民间文艺作品通常是由某个传统社群之中长期生活的个体所创造出来的,没有办法确定作品的真正主体。在我国目前的司法体系中,权利主体的认定在非遗保护上是比较缺乏的,无法形成完善的权利救济机制。

#### 3. 行政诉讼制度对原生境人忽视

行政诉讼法方面来看,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不太容易通过行政诉讼对非遗的原生境人进行保护。由于缺乏法律地位,原生境人的权利屡屡受到忽视。

## 三、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机制建议

### (一)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群集筛选

#### 1. 完善群集筛选

非遗是历史文化积累的成果,并不是过去所有的文化遗产都能够适应时代的变化,或者有的对于社会发展会直到一定的反作用,此外,有很多虚假冒名的现象也频频出现,给民众对非遗的认识造成困扰。要真正地辨别出非遗,就要运用法律手段加强认证与保护的力度,综合行政资源,通过规范的程序识别传承人及其传承的文化。要保护有利于社会繁荣的非遗成果,对其包含的精神价值进行扬弃。

#### 2. 建立记录与保存制度

保存非遗要根据非遗认定制度中有关原生境人的标准以及相关配套要求,实现对非遗的记录和保护。将非遗资料进行存档,通过特定的办法进行保护。记录制度分为两块内容,分别是档案建立与档案保存。前者是指将非遗的资料分为三类,即:实物型、记忆型与“申遗”型,再将资料分类进行整理,并编制目录,其意义在于建立起完整的非遗资料库,方便今后的查找与检索。借助数字化建档,完善数据库。进一步收集“非遗”有关的资料,让非遗档案的建立与保存合而为一。

#### 3.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公布机制

根据既定程序,逐级申报,构建起各个行政区域内有代表

性的非遗名录。对申报时的采用的标准、程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进行明确的规定。

公开非遗名录，也是政务公开的一个重要方面，体现了对公众知情权的尊重，更体现了对原生境人的关怀。

###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非遗”法律保护体系的健全还要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比如知识产权法等与非遗关联密切的法律。政府要根据法律及时安排非遗的听证，吸引公众的积极参与，获得更多的意见，从而作出符合群众意愿的行政决定。

###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人

非遗的创造者与传承者都是非遗的原生境人，其特点在于有着共同而独特的人文条件与自然环境。与非遗相关的所有传统区域中的人群都可以计算在内，且并不要求其非遗的产生提供协助，也不要要求其掌握非遗的知识与技能。

非遗的权利人分为原生境人与权利相关人；非遗权利也分为物质性权利与精神性权利。原生境人具有的人身权利是精神性权利中的关键所在，而物质性部分，应当包括有下列权利，一、各级政府对非遗传播提供的物质支持；二、对原生境人的资格由政府指定；三、政府给予奖励权；四、在非遗基础上进行创新与研究的权利；五、有偿给他们提供包含非遗内容的产品与技艺的权利；六、传承与发扬非遗时有向他人获得报酬的权利；七、根据非遗制作的影音作品的发行权以及在网络广泛流传的权利；八、将非遗中出现的标志性的字样和图案用作商业用途或者用以地理标签的权利。

### （四）法律责任及权利救济

#### 1. 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为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目前保护非遗的现状，要求立法上加强对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一，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没有及时纳入抢救性保护工作并带来较大损失的；第二，没有忠于职守，造成非遗重要资料受到损毁或者其他后果的；第三，不经原生境人或者其权利人的授权或者认可，自行将非遗用于出版用途的；第四，在申报过程中，对相关非遗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伪造的；第五，已认定的传承人没有承担传承责任的；第六，对非遗进行丑化或者不当篡改的做法。以政府力量作为支柱，明确政府的权利与责任，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采取保护措施产生较强的统筹效应。政府部门内部也要改进权责分配机制，使不同层面不同区域的部门能够满足法律上对于权责平衡的安排，防止责任空白的产生。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救济途径

非遗保护在法律设置上需要明确各类救济手段，包括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在实施行政诉讼问题上，构建起适合非遗保护的诉讼法律机制，从而保障非遗权利主体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我们要重视法律制度的完善，从非遗群集筛选制度、保护非遗权利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法律责任及权利救济四个方面提出完善非遗法律保护机制建议，希望对我国保护非遗提供有益参考。

#### 参考文献

- [1]章志远主编：《行政诉讼类型构造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7月第2版。
- [2]董丹：《日本文化财保存技术和它们的传承者培养》，《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01期。
- [3]张萍：《文化交融中的少数民族文化影响力》，《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上接第2000页）

手能力，就要着眼于教材内容，创建有趣的教学情景。首先，为了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热情，教师可以结合课本的色彩和线条为学生创造合理的想象空间，或者使用多媒体教学收集一些有趣的教学资源，以扩展学生的视野，为学生的动手操作提供了更多的条件。教师还应避免在教学中采用简单直接的叙事方法，增强课堂内容趣味性的，以增加学生的兴趣。

如民间艺术是世代传承下来的历史文化，我国重要传统节日——春节期间，民间艺术文化的体现尤其多，如春联、灯笼、剪纸、中国结等，这些东西学生肯定都不陌生，那么教师就可以结合学生的实际生活，以传统节日为主题，展开相关的美术教学活动，让学生在接收艺术熏陶的基础上，从实际生活出发，来积极地进行动手创作。在学生有一定的文化了解的基础上来进行创作，有利于学生更好的感受传统文化的意义，感受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了解我国人民的伟大智慧，推动学生建立良好的创作力和审美能力。同时来了解民间艺术原生态文化的基因，必须要做好传承工作，激发对于民间优秀艺术文化的热爱之情。

#### 结束语

我国悠久的民间艺术历史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艺术融入小学美术课堂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从学生的身心特点出发，整合民间艺术资源，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加强对民间艺术的欣赏，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发展民间艺术创作能力，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艺术创造能力。

#### 参考文献

- [1]张璐璐. 试论小学美术教学中民间美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J]. 文渊, 2019 (01)
- [2]周梅生. 小学美术教学引入民间美术资源的思考[J]. 散文百家 (新语文活页). 2017 (04)
- [3]杨青. 关于小学美术课堂高效化设计与安排的思考[J]. 美术教育研究, 2018 (20)
- [4]李娜. 谈民间美术在小学美术教学中的应用价值探讨[J]. 读与写 (教育教学刊), 2018, 15 (10)
- [5]李小花. 浅谈小学美术教学中引入地方民间艺术资源的意义与策略[J]. 教育现代化. 2017 (22)